

切 結 書

本公司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塑膠類免洗餐具第二批限制使用對象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申請，並於該署同意補助後一年內，供應顧客於店內用餐或飲料時，不使用杯、碗、盤、碟、餐盒等任何材質之免洗餐具，且供應顧客外帶時不提供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違者須將補助款全數退還。如有虛報、浮報或營業地點異動而未申報者，經查明屬實，除應繳回補助款項外，並接受行政處分及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單位：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